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9/07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[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](#)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本系之轉系事務由本系**系務**會議決議之。
- 第三條 核定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名額為限。**本系招收人數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**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除遵守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：
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所修之大一學業成績作為審核依據，大一全學年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 三、轉入本系之學生，**應按本系該學年度之規定修畢必修科目**，並修滿規定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 四、轉系生之學分抵免辦法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轉系申請程序悉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轉系考試科目**由系務會議訂定。**
- 第八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 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 二、轉系考試科目採口試方式，口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六十。
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開始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1年10月28日	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06日	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3月06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3月20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4月08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2月23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3月12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0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08月05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8月18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07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09月09日110210197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09月14日公告)